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拟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申请 15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该资金是用于中泰矿冶补充经营周转资金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拟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该资金用于托克逊能化项目建设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是根据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中泰矿冶、托克逊能化、新疆富丽达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为中泰矿冶、托克逊能化、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76,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06,5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4,2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846,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3.86%。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

四、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1、程序性。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新增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机器设备、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程序性。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中泰集团与中泰贯喜自行签订具体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具体价格。公司放弃本次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对新疆富丽达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对新疆富丽达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